



ARCHITEC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建築署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66 QUEENSWAY, HONG KONG. 香港金鐘道六十六號金鐘道政府合署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4/PAC/R71
本函檔號 Our Ref. : 10/1-125/34
電話號碼 Tel. No. : 2773 2233
傳真號碼 Fax No. : 2765 8153

以傳真 2543 9197 及電郵
(ahychu@legco.gov.hk, kmho@legco.gov.hk 及 pkwlai@legco.gov.hk)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朱漢儒先生

朱先生：

**政府帳目委員會
考慮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一號報告書第 6 章
政府處所的無障礙設施**

多謝閣下 2018 年 12 月 17 日的來函，要求回應/提供資料以便政府帳目委員會進一步考慮上述章節，現謹就來函回覆如下：

(a) 根據第4.10 段，政府處所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有30份施工令延遲了730天或以上。建築署在施工令延遲期間，有否主動查核承建商執行施工令的進度及根據合約提交所需文件的進度?

就相關的30份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施工令，當中29份施工令的延遲主要是由於承建商逾時提交合約要求的文件，引致本署無法核證有關工程的所有工作已按時完成，但上述情況最終並沒有延誤開放有關場地的無障礙設施，便利市民。

就相關的工程合約，本署每月與承建商舉行定期進度會議，檢討承建商的表現，包括提交文件的進度。就承建商逾時提交文件的情況，本署已根據合約發出不達標通知書要求承建商盡快改善，並將承建商的有關表現反映在其表現評核報告中。此外，本署其後已按合約向承建商徵收損害賠償。

餘下一份施工令有所延遲，是由於在設計階段，場地管理部門需時解決相關的土地事宜。本署主動與管理部門聯絡，並協調盡快完成界定有關處所的地段界線，以便進行有關工程。

建築署將會進一步優化現行管理機制，以便監察承建商在提交所需文件的進度。本署的電腦系統將會定期編列逾期的施工令報告以助監察情況，工程人員更會在定期進度會議中加入獨立的議程項目與承建商一起檢視及跟進有關進度。

建築署署長



(梁錦沛 代行)

2019年1月3日

副本送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傳真：2537 3539)

屋宇署署長 (傳真：2868 3248)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傳真：2524 1977)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傳真：2691 4661)

運輸署署長 (傳真：2802 236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傳真：2147 5239)

審計署署長 (傳真：2583 9063)